

#### 致贸易商通告

## 港韩及内港海关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 互认安排正式实施



香港海关与韩国海关关于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的互认安排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正式实施;而内地海关与香港海关的同类互认安排,继本年五月十八日起于陆路口岸实施后,亦将由本年九月一日起于空运及海运口岸正式推行。

在去年十月和本年二月,香港海关分别与中国海关总署及韩国海关关税厅签订有关互认安排,旨在促进香港海关与内地、韩国海关之间更紧密的合作关系,令两地的货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,进一步提升本地企业在该两个地区的竞争力。

根据互认安排,获香港海关认证为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(即 AEO)的企业,在出口货物往内地或韩国时,可在内地或韩国享有通关便利措施,例如减少查验或获优先接受清关等。同时,获内地海关认证为「AA」类资格(等同 AEO)的企业,及获韩国海关认证为 AEO 的企业,其出口的货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通关便利。

香港进出口商需依照内港或港韩互认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资料,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。有关详情请参阅<u>附件一和附件二</u>。

#### 参加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

我们诚意邀请 贵公司申请成为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,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。请 致 电 AEO 查 询 热 线 3759 2153 或 浏 览 我 们 的 AEO 网 页  $(\frac{\text{http://www.customs.gov.hk/sc/trade_facilitation/aeo/index.html}}{\text{htm}})$ ,以索取进一步资料。

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,可致电 3759 2157 查询。

香港海关

## 互认安排下获取通关便利的操作程序

# (香港 - 内地)

#### 香港"认可经济营运商"(AEO) 出口货物往内地

- 2. 根据现行报关程序,内地进口商需指示其报关员,在提交进口报关单时,将 贵公司的 AEO 编号填入报关系统的相关栏位内。

# 从内地"经认证的经营者"1进口货物到香港

#### 陆路货物

- 2. 在透过道路货物资料系统向香港海关提交电子预报货物资料时,除输入预设 必须填写的货物资料外,贵公司需同时将上述内地 AEO 认证编码填入"第 四部份 - 货物资料"内,你只需:
  - 于"许可证编号/AA 类企业编码"栏位内输入"内地 AEO 认证编码";
  - 于"发证机关"一栏选取"中国海关";及
  - 于"许可证类型/企业类别"一栏选取"AA类企业"。
- 3. 有关上述资料输入步骤可参照下页的系统页面截图。

#### 空运及海运货物

- 1. 贵公司需要求内地出口商(若其为内地AEO)在向相关承运人(即航空公司或船运公司)提交货物资料时,准确提交其**工商登记名称及地址**。
- 2. 承运人会将上述资料填入相关运输工具的舱单内,以便香港海关清关之用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内地海关将评级为"AA类"的企业定为"经认证的经营者",即内地 AEO。



## 互认安排下获取通关便利的操作程序

# (香港 - 韩国)

### 香港"认可经济营运商"(AEO) 出口货物往韩国

- 2. 根据现行报关程序,韩国进口商需透过韩国海关的电子报关系统(UNI-PASS) 为贵公司申请一个"海外业务伙伴编码"(Overseas Business Partner Code, OBPC)。在为贵公司申请 OBPC 时,韩国进口商需一并在 UNI-PASS 中登记贵公司的香港 AEO 编号;若贵公司此前已曾出口货物到韩国,韩国进口商则只需更新现有 OBPC,以加进贵公司的香港 AEO 编号。
- 3. 完成申请或更新后,韩国进口商便可使用已登记贵公司 AEO 编号的 OBPC 作进口报关之用,以获享海关清关便利。

#### 从韩国 AEO 进口货物到香港

- 1. 贵公司需要求韩国出口商(若其为韩国 AEO)在向相关承运人(即航空公司或船运公司)提交货物资料时,准确提交其于韩国 AEO 计划登记的**名称及地址**。
- 2. 承运人会将上述资料填入相关运输工具的舱单内,以便香港海关清关之用。